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京 北 辰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 議 選 舉 執 行 董 事
及
二 零 二 六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3
3. 臨時股東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6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魏明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錢愛民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有關該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提名朱岩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提呈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股東考慮。

朱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朱岩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朱先生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水泥事業部副部長，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部長，金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隅新型建材產業化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部長，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該職位在香港規定下相當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在公司財務管理、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選舉朱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9頁，藉以考慮有關選舉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適用的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股東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本公司選舉朱岩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有關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所載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之通函。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